

2021年“乐山市团干部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大规模培训团干部的战略任务，培养造就高素质团干部队伍，根据共青团中央印发的《2020—2023年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讲到“突出政治理论学习，强化青年群众工作能力培养，对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开展全员培训。”，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强化政治培训，研究制定少先队辅导员教育培训规划”，共青团乐山市委拟于每年开展1次团、队干部教育培训。

2、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1年青少年专项项目经费预算6.8万元，根据培训常规开支内容，按照参训人数200人、培训天数5天，分配场地费7000、住宿费1.3万元、伙食费2.6万元、师资费1万元、资料印刷费用及广告制作等其他费用1.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举办2021年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骨干教育培训班。其中

包括理论课程、专业讲座、实践操作、工作研讨会、知识考核等强化团干部素质提升培训。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培训的开展，推进新时代共青团事业改革发展，教育引导团干部建设伟大工程的实践过程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团干部队伍，提高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能力水平。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建设政治上强、思想上强、能力上强、担当上强、作风上强、自律上强的团干部队伍。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按程序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通过批复后，预算指标按时下达，中途未调整年初预算金额。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统一市财政支出。
2. 资金到位。该笔经费 12 月由市财政审批到位后，按流

程支付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骨干教育培训班各项开支。

3. 资金使用。按时支付场地费、食宿费、授课费、资料印刷费用及广告制作费用共计 4.52 万元, 剩余 2.2759 万元指标由市财政回收。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 由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 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骨干培训班的开展, 使我市团干部队伍全面加强专业化学习, 健全组织调训、学员管理、教学管理、考核评价、团干部上讲台、经费保障等制度机制, 不断提高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切实保障团干部教育培训结果, 扎实筑牢党性根基、品德根基、作风根基, 切实增强我市团干部队伍的履职能力, 使政治理论素养、群众工作能力、团的业务水平、少先队工作改革等得到有效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全面加强团的业务工作及新时代少先队工作, 建设出色的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队伍, 强化对青年团员、青少年的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 引导青年团员、青少年儿童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对于确保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 对于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